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涪陵电力”）拟现金收购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网节能”）下属配电网节能业务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做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出售东海证券1.4371%的股权

本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.4371%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，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12,950.55万元。2015年1月26日，本公司已与该股权受让方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力”）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950.55万元；除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交易价款12,950.55万元外，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（2013年12月31日—2014年12月31日），转让标的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。截至2015年3月30日，本公司已全部收到江苏高力应支付的东海证券股权交易价款12,950.55万元及权益变动款1356.07万元，该交易完成。

除上述股权出售之外，本公司近12个月无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。本公司认为，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的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